

#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14〕4号

---

##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灭火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惠济区灭火应急救援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4年1月20日

# 惠济区灭火应急救援预案

## 1 总则

### 1.1 编制目的

建立健全我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，科学有效调度救援力量，正确采用各种战术、技术，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，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，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和谐社会。

### 1.2 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灭火救援预案编制导则》、《消防部队执勤条令》、《郑州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（修改稿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### 1.3 工作原则

1.3.1 以人为本，减少损失。在处置火灾事故时，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安全，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

1.3.2 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。区消防大队和各有关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，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整改、消除各类消防隐患，从源头上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1.3.3 果断决策，科学处置。根据火灾的不同类型，积极捕捉有利战机，果断决策，快速行动。灭火救援行动的技术、战术

方法既要讲究科学，又要符合火灾现场的客观实际，在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，保证灭火救援工作的时效性。

#### 1.4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惠济区内发生的各类重大火灾事故。

### 2 组织机构及职责

#### 2.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

成立惠济区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（以下简称指挥部），由区政府分管消防副区长任指挥长，区公安第一分局、公安第二分局、消防大队负责人任副指挥长，区安监局、卫生局、财政局、环保局负责人为成员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消防大队，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，区消防大队大队长任办公室主任。

指挥部统一领导辖区内的灭火救援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；组织审定灭火应急救援行动方案；部署灭火应急救援工作；统一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各种力量、物资和器材，协调解决灭火应急救援中的供水、供气、断电、送电、输送物资以及实施紧急避险等问题；组织对外信息发布。

#### 2.2 火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

在火灾现场设立火场指挥部，负责现场处置工作，区消防大队大队长任火场指挥部指挥长，火灾发生地镇（街道）负责人为副指挥长，同时吸收火灾发生单位负责人加入。

火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：发生火灾后，将灭火救援方案报请指挥部审定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；执行指挥部关于灭火救援的命

令、指示和各项决策；给现场灭火救援的各参战单位部署任务；指挥相关单位疏散群众、救护伤员；及时掌握火灾现场有关信息，上传下达，随时与指挥部保持通讯联络；根据火灾发展情况，提请指挥部增加救援力量等。

### 2.3 成员单位分工及职责

2.3.1 火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灭火救援行动，区消防大队负责具体实施灭火救援行动。

2.3.2 参加灭火救援的公安、卫生等有关部门，接到指挥部通知后，立即赶赴指定地点集结，在火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，积极投入灭火救援工作，按以下分工，各负其责。

区公安第一分局、公安第二分局：负责做好火灾现场警戒，控制现场秩序，实施交通管制，维护火灾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；确认伤亡人员身份，参与事故查处。

区消防大队：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。收集、综合分析辖区各类火灾事故信息，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救援建议；加强灭火救援队伍及装备、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，并负责统一调度；负责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工作；组织火灾事故调查；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务。

区卫生局：负责受伤人员现场紧急救护、伤员转运和医院救治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区财政局：协调解决灭火救援行动的经费保障。

区安监局：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专家对生产安全类火灾灭火救

援提出相应意见；协助区消防大队对火灾事故的原因、责任进行调查处理。

区环保局：负责火灾现场环境监测和评估。

### **3 预测预警**

#### **3.1 信息监测与报告**

3.1.1 加强对重点单位、重点场所和重大节日、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，发现火灾隐患，及时责令整改。

3.1.2 “119”为统一火灾报警电话，24小时接警，直接接受火灾信息报告。

3.1.3 一般火灾信息，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；较大、重大、特别重大火灾信息，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上报区政府，同时向市公安消防支队上报，有关详细信息随调查和处置工作进展随时续报；详细登记报告人和报告电话等信息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#### **3.2 预警发布**

区消防大队根据全区防火形势，负责预警发布。

### **4 应急响应**

#### **4.1 级别的确定**

按照火灾事故的可控性、严重程度、扑救难度和影响范围，火灾事故的实际级别分为一般(IV级)、较大(III级)、重大(II级)、特别重大(I级)四级，等级系数越小，表示火灾危险性越大。

#### **4.2 基本响应**

火灾发生后，区消防大队立即到达火灾现场，组织实施灭火救援，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指挥部，指挥部视情决定是否启动预案。

#### 4.3 预案启动

指挥部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。在处置火灾事故时，本区力量难以有效处置的，及时向市灭火救援指挥部请求援助。

#### 4.4 处置行动

灭火救援行动以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为主导，由火场指挥部具体负责。火场指挥部设在火灾现场周边适当的位置或具有视频、音频、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内。火场指挥部周围部署相应警力，建立专门工作标识，保证火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。主要任务为根据现场情况和领导指示，制定灭火救援行动应急预案；组织指挥参与现场应急灭火救援的各单位行动，迅速控制或切断火灾反应链；视情调整行动方案，重新部署救援力量；指定现场通信方式；实施属地管理，加强治安管理和交通保障，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，安抚民心、稳定群众；做好调查工作，防止出现事故“放大效应”或次生、衍生灾害，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；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，传达上级指令。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后果、需要邻近力量处置时，向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，请求援助。

#### 4.5 处置措施

基本处置措施：进行火情侦察，确定燃烧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；开辟救生通道，积极疏散、抢救围观群众和被困人员；划定警戒区域，实行交通管制；迅速控制危险源，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，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，并按既定灭火救援方案展开灭火战斗；确定水源位置，做好火场供水；疏散和保护物资；检查火场，消灭余火，清点人员和装备，结束战斗；保护现场，进行火灾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。根据不同类型的火灾，采取其他相应的应对措施。

## **5 响应结束**

当灭火救援行动结束，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，相关部门和单位清点参战人员、装备，经火场指挥部报区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批准后下达结束战斗的命令，解除预案，迅速恢复正常的战备秩序。

## **6 后期处置**

### **6.1 善后处理**

火灾扑救结束后，区消防大队根据火灾现场的具体情况，对可能发生复燃、爆炸危险的，应安排一定力量进行看护；对火灾造成的建筑物倒塌、管道破损、交通阻断等情况，由指挥部根据需要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清理、抢修和修复；对有毒、辐射等灾害现场由区环保局进行检测处置。

### **6.2 调查与评估**

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，由指挥部指定或由公安消防机构

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,对火灾事故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,并写出书面报告。必要时,可邀请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调查评估。

## **7 宣传教育与培训**

### **7.1 宣传教育**

指挥部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,加强火灾扑救和自救常识的教育,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。

### **7.2 培训**

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培训班,对相关法律法规、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工作程序进行培训,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;要增加投入,加强对灭火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、自我保护等方面的业务培训,提高专业应急灭火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。

## **8 附则**

### **8.1 术语解释**

8.1.1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,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,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。

8.1.2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,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,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。

8.1.3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,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,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。



8.1.4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。

注：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

## 8.2 预案制订和发布

区消防大队负责制订本预案，区政府批准发布。

## 8.3 预案管理

由区消防大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形势变化和需要，对预案进行修订、完善。

